

106 年補助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一、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親山、愛山與敬山的態度，並建立學生正確的登山安全觀念。
- （二）建立跨校性山野教育合作與交流機會，帶動更多學校推動山野教育。
- （三）回應十二年國教理念目標，以山野教育帶動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

三、補助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申請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擇優補助，補助類型與金額說明如下：

1.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1）提案學校應為學校本身已推動實施山野教育課程至少二年以上，並能擴大邀請至少 2 所尚未實施或剛開始推動山野教育的學校，透過策略聯盟或聯邦形式拓展課程與經驗交流，共享學習資源、共同辦理山野教育活動。例如，辦理跨校性聯合的山野課程或體驗學習活動，或透過山野教育成果分享工作坊、論壇等再學習之活動規劃，呈現學生、教師、家長、專業協作人員等等的學習反思成果。

（2）若提報計畫經審查未能符合策略聯盟方案的實質內涵，但提案學校仍具備執行山野教育課程方案的素養，可由評選委員決議將該案改列為優質課程方案進行補助。

2.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體驗方案：補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

（1）單一學校山野教育課程，含教學活動設計，且至少應包含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

(2)單一學校進行山野教育優質課程體驗方案，尤其希望該課程計畫能符應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與素養導向學習的精神，進行校定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等主題課程或方案課程規劃，或由單一領域切入進行課程方案的研擬，包含山野教育核心範疇(登山教育，環境教育及探索教育)，應以安全為核心的登山教育為課程主軸，至少連結以環境場域作為學習資源的環境教育或以山野教育的活動本身作為學習資源的探索教育的內涵，辦理山野教育優質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設計。優質課程方案強調課程與教學(能切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的學習模式尤佳)，應為課程與教學計畫。

3. 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補助金額上限為 5 萬元。

應連結學生學習，清楚詳述該活動的天數、簡要行程、課程受惠之教師與學生人數以及前置課程整備等內容。

(二) 本補助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三) 本補助考量整體預算編列狀況以及各校提報之實質計畫內容，當計畫內容質地相近時，將優先補助辦理跨校性具有推廣與擴大效應的策略聯盟方案，其次為優質課程體驗方案；最後為一次性的登山體驗活動。

六、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選項目與內容重點		配分
摘要表	課程歷程：山野相關課程已發展之時間(年)。 課程特色：山野環境與該校校本願景及課程活動創意與特色。 校本課程：與校本課程之間的關聯性。	15%
計畫內容	1. 理念目的與預期效益 (10%)	85%
	2. 山野教育課程規劃創意、可行性與完整性 (20%)	
	3.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之可行性 (15%)	
	4. 山野教育社會資源運用程度 (10%)	
	5. 山野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10%)	
	6. 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之合理性 (10%)	
	7. 計畫經費預算合理性 (10%)	

七、評選程序

邀請學者專家等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召開計畫評選會議，依各校提交之推廣計畫書進行評選，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八、申請程序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填寫附表二，將附表二及學校計畫書(含附表一)一式 2 份紙本函送至教育部體育署(以郵戳為憑)，另將附表二及學校計畫書(含附表一)電子檔寄至 ping5618@mail.sa.gov.tw。
- (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將附表一及學校計畫書一式 2 份紙本函送至教育部體育署(以郵戳為憑)，另將附表一及學校計畫書電子檔寄至 ping5618@mail.sa.gov.tw。

九、申請文件：

- (一)計畫摘要表(1 頁，請參考附表一)
- (二)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書內容：

(封面)

可自行設計並含摘要或圖片，並含下列內容資訊：

※(封頂頁眉)

○○○○(學校名稱)106 年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書

※計畫名稱：主標題與 Slogan (請自訂)

※計畫期程：自訂，但應於 106 年 5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內。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月○日

(內頁)

A. 計畫摘要表

B. 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書內容(以下為建議架構與目錄)

一、計畫名稱

二、理念目的(應闡述與校本願景關連性)

三、山野教育課程規劃

- (一) 課程/活動緣起
- (二) 課程願景與課程/活動目的
- (三) 課程/活動特色
- (四) 課程推動策略
- (五) 山野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
- (六) 山野教育戶外體驗學習之行程與教學規劃

四、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 (一)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辦理山野教育之活動規劃，以及至少與 2 所未實施或剛起步的山野教育學校結盟辦理山野教育活動，例如辦理跨校性戶外登山活動（含體育訓練或相關前置課程與共同備課）、山野教育經驗分享工作坊、論壇等可以彰顯師生學習與成長之活動規劃。
- (二)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體驗方案：單一學校山野教育課程，尤其希望能符應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跨領域課程與素養導向的學習，並含教學活動設計，且至少應包含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
- (三) 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應連結學生學習，清楚詳述該活動的天數、簡要行程、課程受惠之教師與學生人數以及前置課程整備等內容。

五、山野教育資源規劃

- (一) 空間場域規劃
- (二) 人力資源與社會資源的整合規劃

六、山野課程與教學相關成果

- (一) 過往本校山野課程（或相關課程）與教學活動
- (二) 創新教學特色

七、實施期程（工作項目與時程配當表或甘梯圖）

八、預期效益（分點條列簡述）

九、計畫經費預算表（請依附表三格式填寫後逐級核章）

十、附則

- (一) 受補助學校所屬教師具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山野教育教師培訓」之優先權。
- (二) 本署將委託相關單位組成「山野教育學校輔導團」協助受補助學校進行後續山野特色課程與教學活動、教材教案研發及辦理山野推廣活動等所需之專業培力與輔導。
- (三) 受補助學校於課程實施後，必須提供至少 1 個山野教育教案（課程設計或教學活動設計）或 8 分鐘以上經剪輯編排過的影音成果檔案（影音資料可為教學活動設計實施策略或該校推動實施山野教育成果），同意放置本署山野教育資源主題專區網頁。

附表一：「○○○○(學校名稱)106 年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書」摘要表

附表二：「106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表

附表三：經費申請表

申請編號：

「○○○○(學校名稱)106 年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書」摘要表

學校名稱	所處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山野特色課程名稱			
山野課程活動地點		課程天數	天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策略聯盟方案(結盟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發展山野教育優質課程體驗方案(目標山區路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之山野教育體驗活動(目標山區路線：：_____)		
山野教育範疇 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環境教育及探索教育		
山野課程歷程	課程開始年度： _____年至 _____年 共 _____年		
課程實施對象	(請填實施年級或實施受惠學生數)		
校本願景 與學校特色			
山野課程特色			
推廣計畫構想			
課程網址 (選擇性)			
計畫附件	(名稱)	件數：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承辦人：

校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6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表

優先 推薦 順序	校名	申請類別	結盟學校名稱	登山活動地點	山野教育範疇 內涵	所處地區	學校經費需求 (元)	縣市政府初審 建議補助經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登山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及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登山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及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登山教育、 環境教育及 探索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偏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雜支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